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A號



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

部長潘文忠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研習單位：

- (一)本部。
- (二)環境部。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
- (四)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五)環境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六)環境教育機構。